

证券代码：839155

证券简称：聚塔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55	聚塔科技	2024年8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向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150 万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射洪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玺、郑文君、杨俊杰为公司款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杨玺、郑文君、杨俊杰、谢丽君、何春霞向担保人射洪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261.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射洪市经济开发区南二路），邮编：629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四川省射洪市经济开发区南二路 电话：13982535888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